合同文本

甲方：苏州市河道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东环南路 288 号

电话：0512-65711333

传真：/

乙方：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34 幢 402 室

电话：0512-68250116

传真：/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0-CXJT-G2026-0003 号“全市劣Ⅴ类水体及黑臭水体检测（标段：二）”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需方）乙方（供方）双方就第标段内容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完成项目服务：原黑臭水体水质检测

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 1810 个断面水质检测，包括：

（1）原市级考核整治黑臭水体（不含已填埋水体）开展水质检测，每个水体 3 个断面，每季度至少 1 次，共计 1560 个断面；检测指标包含透明度、DO、NH3-N、氧化还原电位；

（2）全年随机抽检不少于 110 个水体，每个水体 2~3 个断面，检测指标包含透明度、DO、NH3-N、氧化还原电位（其中氧化还原电位不少于 90 个断面）。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95000）**，具体报价明细如下：

标段二：

序	服务内容	检测指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

号			标	/年	（元）	（元）	注
1	指标检测费（含快检、采样设备及 CMA 认证报告）	市级考核整治河道水质监测，每季度至少 1 次	透明度	1560	14	21840	/
			DO	1560	27	42120	/
			NH3-N	1560	85	132600	/
			氧化还原电位	1560	40	62400	/
2		全年不少于 80 个随机水体检测	透明度	160	14	2240	/
			DO	160	27	4320	
			NH3-N	160	85	13600	/
3		全年不少于 30 个随机水体检测	透明度	90	14	1260	
			DO	90	27	2430	/
			NH3-N	90	85	7650	/
			氧化还原电位	90	40	3600	/
	小计（1-3 合计）		/	/	/	294060	/
4	综合费用	人力、物力、交通 费用、设备费用、 税金、利润、风险 费、保险费等费用	/	/	/	200940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495000.00 ）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必须的人力、物力、交通费用、设备费用、编制打印费、税金、利润、风险费、保险费、中标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每月考核，根据月考核结果按月付款，每月考核结束后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预付款应在后续月度款中予以扣回，扣清后正常支付项目考核后的月度款，月度款=中标价/12-月度考核扣款，乙方按期完成服务后向甲方结算款项时须提供下列单据：月度项目成果（包括水质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等），发票等证明。

备注：若最终结算价格超过合同总价，以合同总价为准。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币支付。

4、乙方开户信息：

收款单位：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471567883372

数字钱包：0042001918430636

注：开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变更申请材料。

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基础工资）、福利、保险、休假日补贴等所有工资福利待遇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三、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四、质量与验收：

1、本项目达到履约验收的标准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完成最后一期考核，验收的主体是苏州市河道管理处，详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2、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优质服务；

3、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的承诺进行验收，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细则见合同附件。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不能招标文件要求或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争议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3.1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3.10

附件：

1、考核细则

2、廉政合同

3、安全协议

4、保密协议书

考核细则

考核周期为每月一次，甲方依据以下条款对乙方履约服务进行考核，如不符合要求，月付款支付扣除相应款项。

1、检测频次、点位数、指标数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违反一项扣除月度款的500元。

2、及时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CMA报告，报告不符合要求或超期不提供的扣除月度支付费用的1000-5000元。

3、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不对外公布检测成果、检测计划、检测点位等消息，如不符合要求，扣除本月月度款并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4、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完成工作方案并报甲方审核，否则扣除20000元。

5、针对随机检测，若遇紧急突发情况，应在4小时内响应开展采样检测工作，若乙方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扣除月度款的1000元。

6、如甲方有采样点位和检测数据信息化录入和上图任务，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及时更新，如不配合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发现一次扣200元。

7、做好检测数据档案资料（文字材料、图纸、照片、表格、光盘等）整理、存档，违反一项扣除月度支付费用的1000元。

8、检测数据档案资料中涉及照片必须清晰、光线良好，且须含有明显标志物的整体图和局部问题特写图，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次扣除200元。

9、检测期间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检测以外的工作，发现一次扣除月度支付费用的500元，累计递增。

10、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违反一项扣除月度款的1000-10000元，不配合整改或严重合同条款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1、甲方交办的其它临时任务，无合理理由拒绝执行的，一次扣除2000元。

12、合同期内，上述行为重复发生的，甲方有权加大扣款金额。

13、合同期内，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联络人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职称、学历应与投标文件相

符，更换的实验室负责人、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联络人职称应与投标文件相符，违反扣除月度款的1000-5000元。超过3个月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4、合同期内，乙方应制定月度工作计划，未完成当月工作量且不能提供合理原因的，视情况扣除月度款的1000-5000元。

备注：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扣除金额和修改考核细则，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苏州市河道管理处（以下称发包人）与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全市劣Ⅴ类水体及黑臭水体检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和子女读书上学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子女读书上学提供其所承担的费用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全市劣Ⅴ类水体及黑臭水体检测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

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见证单位为 苏州市水务局机关纪委。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安全协议

甲方：苏州市河道管理处

乙方：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水质检测项目核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障人身、设备安全，确保合同期内水质检测项目核查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水质检测项目核查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　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的违规作业，并按规定给予乙方相应处罚；

（三）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四）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由甲方安排具体工作及提出考核建议。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乙方是水质检测项目核查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对水质检测项目核查的安全完全负责；

（二）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构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指定安全工作负责人，明确管理责任和人员分工；

（三）乙方必须完善各类作业的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和落实；

（四）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和相关部门的要求，严格落实防疫防控工作；

（五）乙方负责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要求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相关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巡查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必须定期为乙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全员培训一年不

得少于2次。新入职员工必须完成岗前培训符合要求后方可上岗；

（七）乙方要为检查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包括特种作业防护用具、救生用具、夏季防暑降温用品、冬季防寒防冻用品等）；为作业车辆等配备必要的消防和安全用具；在有安全风险的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八）乙方对于车船驾驶员、无人机飞行等特种作业人员要严格审查，保证持证上岗；

（九）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制定合理的核查计划，合理安排人员对各类设备设施（包括巡查作业船只、车辆、各类电箱、电气线路等）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台账资料。

第四条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巡查作业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工作中必须做到：

（一）核查作业时必须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核查作业时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

（二）车船驾驶员、无人机飞行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无人机飞行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严禁在禁飞区飞行；

（三）工作前和工作中不得饮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工作期间穿戴整洁，不得赤脚、穿拖鞋，不得奇装异服；

（四）不得在核查作业沿线和工作场所堆放易燃易爆或危险化学品，不得烧火；

（五）配置的工作设备、量具、器具和防护用具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不得随意交于他人或带人使用；

（六）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障人员和设备设施的安全。

第五条　安全责任

（一）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并赔偿。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项目款中抵扣。

第六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相应的水质检测项目第三方检查项目

合同终止之日为止。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盖章：

2026年3月10日

乙方代表：

盖章：

2026年3月10日

保密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河道管理处

乙方：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就事项达成合作意向，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防止该保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定义

1、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所持有或受托代管的，乙方在施工、维修、保养或其他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军事秘密、组织制度、工程技术以及其他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与军事设施相关的地理位置、设施设备、空间布局、工程图纸、影像资料、人员架构等军事秘密信息；

（2）与支持运营相关的规章制度、记录表单、作业指导书等组织制度信息；

（3）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工程设计、工程图纸、技术方案、技术指标、技术报告、技术文档、检测报告等工程技术信息；

（4）本服务项目涉及的所有数据、成果和影像资料；

（5）在业务过程中甲方申明的任何具有未对外公开属性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1、乙方应确保甲方的保密信息得到严格保密，不得基于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合作需要而接触保密信息的乙方雇员、代理人范围内，乙方有义务约束上述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3、如有因合作需要，乙方确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保密信息的情况，乙方须在事前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4、当合作事项中止或终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销毁或返还其占有或控制的全部保密信息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信息的全部信息载体及

其副本。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强制性披露

当乙方根据国家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甲方保密信息时，乙方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发生不良扩散。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甲方保留对其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利和利益。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向乙方明示或暗示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有关的任何专有权和所有权。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泄密。除应立即停止违约泄密行为外，乙方须承担因泄密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甲、乙双方及其关联机构及继受者均具有约束力。

2、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持续有效，且不因合作业务中止或终止而终止。如保密信息因乙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公知信息，本协议对该部分保密信息自动失效。

3、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3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3 月 10 日